

苏州市旅游局深入推进旅游系统信用体系建设

近年来，苏州市旅游局在市信用办牵头下，按照苏州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要求，第一时间、逆行考核，严格要求，抓紧落实系统的诚信与信用体系各项工作的落实。

苏州市旅游局深刻认识到，国家旅游局发布的关于《旅游服务质量不良信息公示制度》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规划和全国旅游工作会议精神，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加大对违法经营行为的查处力度，建立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公示制度的重要举措。通过公示审核方式，打击旅游失信行为，完善旅游机制，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效手段。因此，通过《旅游服务质量不良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实施，引导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与市场规则，规范经营行为、履约行为、服务行为，必将成为推动苏州市旅游业以诚取信、以信取胜、促进旅游业健

康长远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苏州市旅游局领导十分重视旅游系统诚信与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根据苏州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的要求，明确重点任务：一是建立并实施信用承诺制度，并在网站公开信用承诺书；二是建立旅行社和导游、领队信用记录；三是建立“红黑名单”及其管理制度；四是建立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为了建立并实施信用承诺制度，市旅游局先后起草《全市星级酒店旅游业务承诺书》1000份，《规范全市星级饭店旅游业务告知书》1000份，《苏州市旅行社企业信用承诺书》374份和《苏州市旅行社信用承诺书》374份。

关于旅行社、导游、领队的信用记录方面，正在积极自用与推广“全域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工作，在该平台上开展旅行社的注册、变更、注销、申请出境社等工作；同时在该平

台开展导游、领队相关电子导游证申请、领队备案申请等工作。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的工作运行，实现旅行社、导游、领队信用记录。今年以来，新注册旅行社19家，变更旅行社信息6家，注销旅行社4家。

关于建立“红黑名单”及其管理制度工作，目前已起草《苏州市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诚信“红黑名单”管理制度》《星级（苏州旅游购物场所）黑名单制度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每月向各市、区政府主要领导人和省旅游局、市旅游局各成员单位通报1次综合整治情况与处罚案件情况。自2016年起已通报19次，在《江苏省旅游局（市旅游局）单位）上设置每周通报一个动态，公示与宣传有关旅游质量监督、投诉投诉及分析、专项整治、文明旅游等内容；自2014年起，截至目前已出台了187个专题。

为了严厉打击失信行为，对失信惩戒“原则”，市旅游局在开展“苏州十佳旅行社”评比

工作的同时，专门下发《关于建立健全旅游市场信用评价机制的公告》，并加以贯彻执行。今年以来，已对旅行社1起、导游8人10起处罚案件实施了“双公示”。在旅行社管理方面，苏州市旅游局重点使用《旅行社等级划分与评定》，开展工作，加强管理。目前，苏州市共有旅行社377家，包括具有出境资质的旅行社39家，评定为5星级旅行社6家、4星级旅行社16家、3星级旅行社30家、2星级旅行社17家、1星级旅行社3家。其中，从事一日游经营活动的旅行社29家。

为了加强对旅行社管理，市旅游局印发了《苏州市全域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整治工作考核办法》，重申《苏州市主城区“一日游”旅行社违规行为计分累计实施细则》等，目前，这些工作正有序推进并取得成效，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苏州市旅游局学习贯彻十九大让旅游红利普惠于民

日前，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之际，市旅游局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齐心协力，收看十九大开幕式，聆听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收看后，全局党员倍受鼓舞，纷纷表示要通过学习领会报告精神，扎实

落实好会议精神，为建设美丽中国贡献自己的力量。

目前，散客已经成为旅游的主力军，据苏州市区主要景区景点统计，自由行、自驾游已占到游客总量90%左右，据比苏州市面对散客时代的到来，及时打造全新的旅游服务体系，以满足游客的新需求。

全面启动苏州旅游资源整合与总入口工

表示将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在全域旅游中，为苏州勇当“两个标杆”，建设“四个名城”，为“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作出贡献、贡献力量。

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朱国强表示，党的十九大东风，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新精神，旅游

部门聚力打响苏州旅游业“五大攻坚战”，建立健全旅游业“三大发展机制”，全力推动苏州全域旅游发展，让历史遗存活化，让千年古城重生，“洁城郊外”的青山绿水变成金山银山，让八方游客在小桥流水水体体验“苏式

生活”，让苏州市民在枕着墙瓦下收获“旅游红利”，为全力推进“两聚一高”新实践、争当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先行军做出更大贡献。

线下服务总人口试点——苏州汽车西站旅游服务中心投入运营，“一站式”满足市民游客“出行”需求。全市景区咨询、预定、点评和数据统计等功能一体的线上服务平台总人口年底将推出。

和数据推动特色散客服务市场化运营，“水

韵江景”特色的水上旅游服务整合运营，金鸡湖环湖可完成水路连接、陆路串联。“苏州好行”旅游巴士已服务131万人次，接待游客同比增长40%。“园林静好”无线麦讲解已在多个园林铺开。

夯实旅游公共服务基础，制定并实施周

期革命三步行动计划，连续两年入选全国厕所革命先进单位，实现4A以上景区无线网络全覆盖，建设智慧旅游平台。

加大督办和督查责任力度，主持召开第三场开展景区满意度、游客满意度和旅游企业安全等第三方调查，游客满意度保持全省前列。

苏州市面向散客时代打造全域旅游服务新体系

线、线下服务总人口试点——苏州汽车西站旅游服务中心投入运营，“一站式”满足市民游客“出行”需求。全市景区咨询、预定、点评和数据统计等功能一体的线上服务平台总人口年底将推出。

和数据推动特色散客服务市场化运营，“水

韵江景”特色的水上旅游服务整合运营，金鸡湖环湖可完成水路连接、陆路串联。“苏州好行”旅游巴士已服务131万人次，接待游客同比增长40%。“园林静好”无线麦讲解已在多个园林铺开。

夯实旅游公共服务基础，制定并实施周



李强（右二）一行在昆山调研

苏州市旅游局深化“六个一”走访调研活动

苏州市旅游局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开展“六个一”基层走访调研的人事制度，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确保安全生产。日前，市旅游局副局长李强等赴挂钩结对的吴中区东山镇，开展基层走访调研。听取镇政府工作汇报，围绕“三个突出问题”召开了企业座谈会，深入了解企业生产安全信息，推进隐患排查和隐患消除。

在调研过程中，李强等一行详细了解了东山镇企业生产安全信息，检查整治情况，并就问题的解决、安全生产的具体落实等进行指导；随机抽查企业生产安全状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指出，并提出具体的改造要求。

苏州市旅游局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为企业提供更好的服务。

苏州市旅行社、导游等人员信用管理“十不准”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取得经营许可证经营旅行社业务或超出许可经营范围损毁失业。

二、任何个人不得取得导游证、领队证、从业资格证从事导游、领队业务、旅游车驾驶服务。

三、旅游汽车公司、旅行社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调用无营运资质的车辆承揽旅游包车业务。

四、旅行社不得采购达不到合同约定的产品和服务。

五、旅行社在组织旅游过程中不得不与游

客签订旅游合同，在签订合同时故意不明确约定事项或者擅自降低服务质量“霸王条款”，实施欺诈骗客。

六、旅行社、旅游车驾服务人员不得通过夸大商品功效等方式向游客进行虚假宣传，诱导游客购买商品或通过语言刺激、行为威胁等方式强迫及变相强迫游客购物。

七、旅行社和景区、商家不得以假乱真，以次充好、销售质价不符的旅游商品以及不讲明价格、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游客与其交易，旅游购物企业及旅行社不得以

不正当理由拒绝游客退货。

八、旅游购物企业、商店及其从业人员和导游、旅游车驾服务人员不得通过夸大商品功效等方式向游客进行虚假宣传，诱导游客购买商品或通过语言刺激、行为威胁等方式强迫及变相强迫游客购物。

九、旅游景区场所及旅游从业人员、旅行社及导游不得以“兜售、解密”等为名诱导欺瞒游客。

十、导游、旅游车驾服务人员不准刁难游客，对游客的合理要求不予满足，以及不准有甩团、甩客、辱骂游客、殴打游客等行为。

江苏省旅游行政处罚公告(2017年第三季度)

10月19日，江苏省旅游局按照《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旅行社申请、预留在市旅行社星级评定委员会的初审推荐，江苏省旅游资源评定委员会对苏州吴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申报四星级旅行社进行检查评定，现将评定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2017年10月23日至10月29日。

如有异议，请来电函至江苏省旅行社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电话025-83421332，传真025-83427495；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255号，邮编：210003。

如无异议，请求函函至江苏省旅行社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电话025-83421332，传真025-83427495；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255号，邮编：

210003。

江苏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未被指定为

当地居民赴台旅游业务组团社情况下，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70元，罚款人民币10000元，责令停止整顿7天。

苏州名都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妥善保存旅游合同，扣罚人民币5000元；苏州欣乐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经营保证金，扣罚人民币5000元；上海万途国际旅行社苏州分公司旅游合同签订不规范，扣罚人民币20000元。

南通新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不按照行业规定向游客提供产品或服务，没收违法所得302元，罚款人民币3000元，罚款金额超过经营行为负责人，责其在人民币2000元。

黄二红（导游证号：D-3202-009060）未经

委托且未承揽导游业务，罚款人民币2000元；张芝芳（导游证号：D-3202-004373）在带团过程中未佩戴导游证，罚款人民币300元；夏其林（导游证号：D-3202-010144）未经委托且未承揽导游业务。

孙丽霞（身份证号码：320523198607260020）未经委托且未承揽导游业务，罚款人民币1000元。

本版由苏州市旅游局协办

（本版由本报记者陈鹤森、陈东兵采写）